

《孝經》

讀後心得

◎ 陳恩弘

作者簡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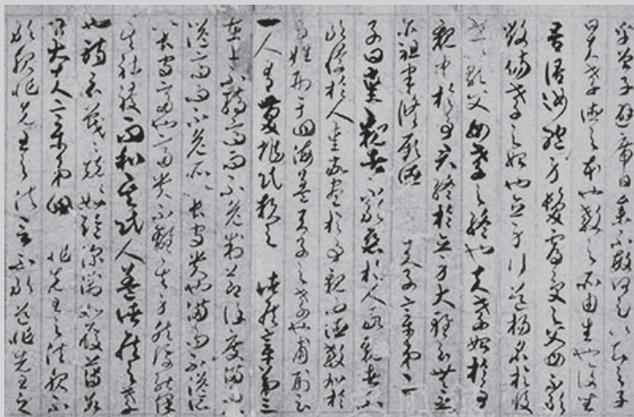
陳恩弘小朋友，為美國洛杉磯全真道院陳育斌、陳淑敏學長夫妻之子，在美國洛杉磯出生，在出生滿月即求道（一九九七年正月一日），在娘胎中就已清口茹素，現就讀美國洛杉磯亞凱迪亞學區六年級。從四歲半開始上美國華人所辦的課後中文學校，到現在已有八年時間。

特別的成就表現：在美國學校一直是資優班的學生，每學期都是straight A，在小學五年級時，曾經得到美國白宮政府所頒發的總統金牌學術優異獎狀。在中文學校不但每學期成績優良，且多次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南加州所有中文學校校際比賽，如國語演講、詩詞朗誦等，成績非常

優異。目前是美國洛杉磯全真道院兒童讀經班學員，已讀誦過百孝經、弟子規、孝經、大學、中庸、論語等經典。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曾回台灣參加一貫道世界萬人讀經大會考，得到國外組小狀元的獎狀。恩弘是非常優秀的小道親，以下是他的文章。

父母的愛是無微不至的，所以我們要孝順父母。孝順是天經地義的事。孔子說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」父母親不但照顧我們而且撫養我們，還教我們做人處事的道理。最近，我們兒童讀經班剛讀完全部的《孝經》，讓我們知道怎麼孝順父母親。

《孝經》開宗明義章第一，子曰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



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這是說要我們好好照顧身體，因為我們每一塊肉、每一滴血都是爸爸媽媽給我們的。我們還要好好讀書和做個好人，讓爸爸媽媽以我為榮，這樣就是孝順。《孝經》裡還寫著：「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」意思是說，如果你被關起來，罪是很重的，但是不孝的罪比它還重。

諸侯章第三告訴我們：「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；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。」記孝行章第十也說：「事親者，居上不驕，為下不亂，在醜不爭。居上而驕則亡，為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。」這是說，我們做人不可以驕傲。在上位的人，如果可以不驕傲，而且對自己的言行會很小心，這樣子下面的人就不會亂，大家也不會爭來爭去的話，這個世界就會很和平。

有時候，爸爸媽媽行為有錯的時候，我們做子女的，必須要告訴他們，所以孝順父母親，不是一味

地聽他們的話。孔子在諫諍章第十五告訴我們：「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，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。故當不義則爭之，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！」

孝順父母親是每個人都應該做的事，而且從小就要開始做了，一直到我們回天上去。孔子在庶人章第六告訴我們：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」

我們兒童讀經班在道院讀《孝經》讀了兩年，全部都背起來了，我覺得很高興，因為我學到要怎麼孝順父母和怎樣做一個好孩子，像在家要幫忙做事、聽話，在學校好好讀書……等等。我和妹妹每天都會做孝順父母的事。妹妹會去洗碗和擦佛桌，我會去洗衣服、擦地板和整理家裡。媽媽好高興我們會幫忙做事，看到媽媽高興，我也好高興。我覺得很幸福，因為我讀完整本的《孝經》，孔子的書真棒！我好期待讀孔子的其他書籍。